**第18講：許願條例及總結（利27章）**

1. 概述
1.1. 以色列人常常許願，就好像獻祭和祈禱那樣普遍。許願一方面表示祈求的懇切，不惜付代價來求神應允祈禱，同時也表達了感恩。
1.2. 人通常是在危難中許願，當時感到問題嚴重，就不惜付上重大代價以求解決，但在神答允後，經過難關，就善忘，或者後悔所許的願。
1.3. 聖經多次對這種行徑提出警告（傳5:4-5；箴20:25）
1.4. 利27章為許下願的獻物訂一個比較高的賠償價值，並懲罰那些反悔要收回獻物的人。
這章裡提到的許願獻物，包括了人、牲畜、房屋和田地。
1.5. 許願要在公眾場合舉行，社群要知道所許的願，免得輕率亂說。如果背約，就要以大約四年的收入來向主還願。
1.6. 利27:1-25，甘心願；
利27:26-34，屬神的東西。

2. 利27:1-8，人丁的奉獻。
2.1. 奉獻者可以把自己獻給主，或者讓家人或者僕人到聖所去終身服侍主。
2.2. 因為只有利未人才有到聖殿事奉的專利，所以，人可以用金錢把那奉獻的人贖回，好將那錢交由祭司使用在聖所的事工上。
2.3. 經文提到有關人的贖價，估價是按年齡組別和力量而定的。這估價與人的價值無關，只是在乎該人所能承擔的工作量和社會潛力而定。

3. 利27:9-13，贖回牲畜的條例。
3.1. 利27:9-10，用來獻祭的潔淨牲畜；
3.2. 利27:11-13，不可以獻上的不潔淨牲畜。

4. 利27:14-15，再提到奉獻房屋的條例。

5. 利27:16-25，關於田地的條例。
田地是按照它所能出產和距離禧年的年數計算。如果物主把地獻給神以後又把它賣了，他就會被罰在禧年不能得那地，那地就歸祭司為業，永遠不得贖回。

6. 利27:26-34，屬神的東西，在適當的時候就要獻上，而且不可贖回。
6.1. 潔淨牲畜的頭一胎不可贖回。
潔淨牲畜的頭一胎是屬耶和華的，以色列民會獻作為感謝祭，潔淨的牲畜所有剩下的肉會用作祭司的食物，是的。
6.2. “永獻的物”不能贖回。永獻給神的東西是神分別出來歸自己的東西。
6.3. 出產的什一奉獻不能贖回。
聖經中第一次出現什一奉獻，是在創14:20。或許獻十分之一可以視為對耶和華賜下許多東西中，歸屬耶和華的自然奉獻。
注：以色列人對神的奉獻是越出了什一奉獻的。按照拉比的解釋，以色列按照律法有三種什一奉獻。
1. 給利未人的什一奉獻，再由他們把其中的十分之一給祭司。
2. 在聖所獻上的什一奉獻，要“吃在耶和華面前”。
3. 每三年一次捐給窮人的什一奉獻。

7. 思想：不能輕忽許願，或者失信不還願。

8. 總結
8.1. 神是一位聖潔的神。昔日的以色列人來到神的面前，需要謹慎戰兢，今天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來敬拜祂，也需要存著一顆敬畏的心，認識到神是聖潔可畏的。
8.2. 因為神是聖潔的，神也要求祂的子民聖潔。
利11:45可以說是利未記的關鍵句子。
按神的心意過活，不讓異地異教的文化玷污自己。
8.3. 聖潔包含了順服和紀律。
神藉摩西頒佈給祭司和百姓有關種種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和規定。這些條例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。只有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在大處小處上都聽從神吩咐的時候，神才能使用我們的生命，在不經意之間流露出見證。
8.4. 聖潔是始於祭壇前的。
利未記以祭壇作為開始。在那裡有無辜的祭物為罪人流血。它以描述五種獻祭作為開始，這些全部都指向主耶穌基督和祂在十字架上的大工。踏向聖潔的第一步就是承認自己的罪，並承認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救主，把我們從罪裡拯救出來。
8.5. 聖潔需要有祭司作為中保的。
舊約的以色列人，所有不是生在利未支派的人，都不能進入會幕裡的聖院。他們必須通過祭司作為中間人，才能來到神的面前。
在新約的教會，神的一切子民都是祭司，但我們必須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就是那在天上為我們作中保的大祭司，才能到神面前來。如果沒有與基督耶穌聯合，我們就沒有辦法在聖潔上長進。
8.6. 今天神的子民與舊約信徒不同，借著耶穌基督，可以直接與神相交，能夠直接來到施恩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憫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8.7. 成聖須用工夫。除非我們肯付代價，並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不然我們永遠無法在聖潔上成長，或者更像耶穌基督。